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和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3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事务所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	是
成立日期	1994 年 3 月，2013 年 12 月完成转制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1 门 701-704		
首席合伙人	刘红卫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54 人		
注册会计师	317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	145 人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56,520.37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 39,534.99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13,186.80 万元。

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0 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审计收费 4,529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 家（含本公司）。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天运已统一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天运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涉诉并承担民事责任的案件为：在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共同被告，在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列案中一审被判决在赔偿范围内承担 100%连带赔偿责任，在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 个案件中一审被判决在赔偿范围内承担 30%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案件在二审审理过程中。在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个案件中二审被判决在赔偿范围内承担 30%连带赔偿责任，金额合计约 52 万元，该赔偿金额包含在东方海洋重整赔偿范围内，中天运也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生效判决。前述虚假陈述案件不影响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常经营。

3、诚信记录

中天运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未受到过自律处分、刑事处罚。2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1 次。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3 年 4 月，公司召开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分别经 2023 年 4 月 28 日和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3 年年报工作安排，中天运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报告。

经审计，中天运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中天运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天运就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四、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已对中天运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审计委员会通过线上沟通和现场交流的方式，与中天运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审前沟通会议，沟通协商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事项，确定审计范围、人员安排、重要时间节点、审计重点等事项。中天运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对 2023 年审计结论、审计委员会关注事项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听取了中天运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汇报，并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建议。

五、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天运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